

附件：

# 许昌市市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1	411000	学前教育保教费		学前保教	省定项目	省内幼儿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幼儿	年人均6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市教育局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4-2699837
2	411000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学前补助	中央项目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不低于年人均4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	市教育局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4-2699837
3	4110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教补助	中央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1000元、初中年人均1250元； 非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500元、初中年人均625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市教育局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4-2699837
4	411000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营养改善补助		营养餐补	省定项目	全省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经享受义务教育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年人均8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市教育局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4-2699837
5	4110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高中助学	中央项目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年人均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市教育局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4-2699837
6	4110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职助学	中央项目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年人均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市教育局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4-2699837
7	411000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补贴	中央项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受理申报材料后35个工作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市农机局	行政审批科	0374-2965995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8	4110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补贴	中央项目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各县区根据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测算本地补贴标准	6月30日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	市农业农村局	政务服务科	0374-2968033
9	41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移民后扶	中央项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12月31日前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	市水利局	农水科	0374-6061917
10	411000	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贴	职教补贴	中央项目	经国家信息系统学籍比对并进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	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按学期发放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和补助额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21号)	市乡村振兴局	规划评价科	0374-2965211
11	411000		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短培补贴	中央项目	全省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脱贫人口	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劳动力获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2000元。B类1800元,C类1500元	一次性发放	《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号)	市乡村振兴局	规划评价科	0374-2965211
12	411000	自然灾害救助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救助	中央项目	受灾困难群众	≥90元/人	次年5月31日前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709号)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	市应急局	综合减灾和物资保障科	0374-2962290
13	41100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中央项目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农村危房改造:县(市、区)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中央补助资金标准为户均1.7万元,省配套资金为户均0.3万元。农房抗震改造:新建,能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每户补助8000—10000元;不能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每户补助6000—8000元;加固,每户补助10000—30000元。	执行先验收后补助的资金拨付制度。经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建设科	0374-2962827
14	411000	交通运输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出租油补	中央项目	出租车经营者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	按年发放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公共管理处	0374-2959659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15	411000	交通运输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	水运油补	中央项目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按船舶功率计算单位标准	按年发放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中心	0374-2959698
16	411000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助		淘汰车补	中央项目	许昌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车主	在中央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和省级以奖代补资金基础上, 市县结合实际制定淘汰工作筹措方案, 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和规模, 根据车型、车限等因素分档进行补助	一次性发放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预算(第九批)的通知》(财建〔2020〕427号) 《河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资金筹措方案》(豫交〔2020〕48号) 《关于出台《许昌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财建〔2020〕13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0374-2955029
17	411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保障	中央项目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社会散居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50元、13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科	0374-2965092
18	411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无抚儿童	中央项目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办法进行发放。社会散居和机构养育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50元、13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科	0374-2965092
19	411000	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关爱定补	省定项目	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者	每人每月200元	定期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20	411000	社会散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		关爱儿童	中央项目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社会散居的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9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21	411000	艾滋病导致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		关爱子女	省定项目	感染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	每人每月200元	定期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科	0374-2965092
22	411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	中央项目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70元,财政补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许民〔2020〕3号) 《许昌市脱贫攻坚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许民文〔2019〕35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23	411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	中央项目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2020年,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财政补助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19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许民〔2020〕43号) 《许昌市脱贫攻坚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许民文〔2019〕35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24	411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保障	中央项目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按月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许民〔2020〕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许政〔2017〕45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25	411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护理费	特困护理	中央项目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1/10	按月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许民〔2020〕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许政〔2017〕45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26	411000		特困人员丧葬费	特困丧葬	中央项目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按当年供养标准一次性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死亡当月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许民〔2020〕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许政〔2017〕45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27	411000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中央项目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审批通过后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 《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 《许昌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许民〔2020〕6号）	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374-2965226
28	411000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省定项目	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为50元，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为10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为30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民文〔2019〕77号）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0374-2965636
29	411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补贴	中央项目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6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374-2965084
30	411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残护补	中央项目	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每人每月6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374-2965084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31	411000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油补	中央项目	河南省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29号)	市残联	康复部	0374-2968239
32	411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计奖扶	中央项目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	9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4-6066318
33	411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特扶	中央项目	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	死亡10800元/年·人、伤残8400元/年·人、并发症分别为9600元/年·人、7200元/年·人、4800元/年·人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4-6066318
34	4110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城独奖扶	省定项目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	9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市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4-6066318
35	411000	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		生育关怀	省定项目	1、河南户籍、持证生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3、女方年龄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的夫妇。 2、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3、女方年龄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的夫妇。	120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9〕74号)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协会	0374-6066337
36	41100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村医补助	省定项目	在全省范围内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	3600元/人/年	按月或季度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	市卫生健康委	基层卫生健康科	0374-6066308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37	411000	就业补助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	中央项目	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除外	1. 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1200元/人、四级/中级1600元/人、三级/高级2000元/人、二级/技师4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5000元/人；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补贴标准参照上述相应补贴标准的80%确定；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2. 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3. 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300元/人补贴。4. 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	一次性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25179、0374-2621506
38	4110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技鉴定	中央项目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补贴对象为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	按该职业（工种）该等级鉴定（评价）收费标准给予等额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70元/人次）	一次性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4-2625179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39	411000	就业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补贴	中央项目	1.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 离校2年内市县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21506
40	411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岗补贴	中央项目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	①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全日制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③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21507
41	411000		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补贴	中央项目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2000元/人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21508
42	411000		创业开业补贴	开业补贴	省定项目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5000元/人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0374-2621509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制度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 (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43	411000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中央项目	符合条件的:1. 许昌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 许昌市区公租房轮候家庭	第一类对象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90元; 第二类对象补贴标准: 1. 每人每月90元(低收入家庭); 2. 每人每月72元(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每季度发放一次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财综〔2014〕11号) 《许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许政〔2015〕21号) 《中心城区公租房轮候家庭审核及保障工作的会议纪要》(许政〔2021〕1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中心	0374-8386667
说明: 部分退役军人事务类补贴项目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 但不在政策清单中向社会公开。												